

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完成交接的公告

一、情况说明

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及房产收回协议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地收回协议的公告》2013-039）。

2013 年 7 月 24 日，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协议，约定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对公司位于重工北街 37 号的北厂区剩余土地面积 92112 平方米按照 3803.85 元/平方米价格进行费用补偿（包括因收回土地使用权产生的搬迁、职工安置等费用和地上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综合费用），公司应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土地交付。

2014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将北厂区 92112 平方米土地面积中的 3025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移交给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，根据协议约定将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获得 115,070,266.35 元补偿款。

二、对公司 2014 年业绩的影响

由于 30251 平方米土地（及地上建筑物）与政府部门完成交接后，公司可根据协议获得 115,070,266.35 元补偿款，扣除该等资产（土地、房屋及建筑物等）的账面净值，预计本次土地等资产移交将增加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利润 8500 万元左右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该协议回收范围为公司原料药老厂区，目前公司位于沈阳化学工业园的原料药新厂区正在积极筹建，预计在 2014 年底前将陆续建成投产。

2、协议中余下土地及地上建筑，待满足交接条件后，公司将及时公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